

# 宝丰县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区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开的原则，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4 年以来，全年主动公开信息共 352 条，其中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信息 10 条、权力运行结果 12 条、财政资金信息 95 条、社会保障信息 64 条、乡村振兴信息 1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区共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0 条，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我区有效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常态化。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观音堂示范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抓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各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二是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严格经办人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分管领导终审流程，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安全性，坚决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区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连接政府工作和群众的纽带，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依申请公开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针对重点领域栏目公开要求，做到即时公开、规范公开，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完善政务舆情制度，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应对机制，统筹做好政务舆情工作。积极发布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拉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着力加强政府网站的管理及运用，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力争及时、准确、全面。

(五) 监督保障：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对照上级反馈问题和区互查结果及时进行日常指导并督促整改，建立健全规范制度，完善队伍建设，针对阶段性共性问题开展培训交流，不断提高区信息员工作能力；二是完善考核机制，区涉及到的工作内容建立考核明细指标，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年终考核相挂钩，提高信息员责任意识；三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我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报整改。2024 年我区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经办人员工作能力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有一定差距，要重点抓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行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拓展新的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同时以更加贴近公众、方便群众等形式，做到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并及时整理。

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充完善，信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嘉加强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工作水平，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更好运转。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